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土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江宁区淳化街道土桥桂园西路 170 号

供应商：南京金陵珍味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中心食堂服务 。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二、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为：最高限价 85 万元/年，早餐 7 元/人•天； 午餐 21 元/人•天； 晚餐 20 元/人•天。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派驻人员工资、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人员保险、福利、服装、交通，完成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所需的劳保用品、防护用品、清洁用品、食材、其他耗材（油盐酱醋糖葱姜蒜等配料），以及税费、管理费等完成采购人食堂管理服务的相关费用。如甲方购买食材，结算时须扣除食材购买的费用。）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15-JITC-G2026-0325（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3）技术规格响应表；

（4）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5）成交通知书；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四、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履行合同期限：壹年，本期协议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2、履行合同地点：江宁区淳化街道土桥桂园西路170号。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依法安全生产、履行合同、并做好协调工作。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原材料采购、加工生产、餐饮质量、服务标准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3）甲方协助乙方维持职工食堂的治安秩序，并加强对就餐人员的教育，自觉维护公共卫生和公共秩序，遵守职工食堂的各项管理规定。

（4）甲方有权派员随时抽查当餐菜肴的质量，当发现职工反映意见较大，确实存在不符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善；乙方接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一周内未解决问题，甲方有权处罚乙方人民币伍佰元，并再次发出书面通知；乙方接到通知一周后原有问题仍未改善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因食堂开餐所需办理的餐饮卫生许可证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可协助。

（2）乙方负责甲方职工食堂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包括人事安排、提供每日餐食、外卖服务等，每日服务时间依据甲方要求制定。

（3）乙方有权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规定，包括人事、岗位责任、饮食、环境卫生、安全防范等制度。

（4）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相关领导之指示，文明经营，讲究个人及公共卫生，保证安全生产。

（5）乙方每餐制作的菜肴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的法律规定进行经营，并做到菜肴新鲜可口，品种不断翻新，注重营养搭配，价格合理，数量适中，质量上乘。否则而产生的问题及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6）乙方在委托管理服务期内对于甲方的房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改造，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爱护甲方设备设施，包括厨房设备、用具和餐具，因人为损坏和遗失应照价赔偿。

六、费用结算：

（1）每月结算一次。根据每天每餐的实际就餐人数与各餐餐费标准，按实结算。就餐人数以实际为准，餐费标准详见分项报价表，如有员工自付部分餐费，由员工自行付给乙方，不需要提供发票。

（2）如甲方需要送餐等产生的一次性餐盒使用，由乙方免费提供。

（3）值班用餐、接待工作用餐费：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确定费用标准。如有需要采购人须提前告知供应商用餐数量，由采购人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按实结算；和职工日常工作用餐费一同结算。

（4）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5）采购人每月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和形式由采购人确定。考核不合格，扣该月管理服务费10%；一年度内三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

七、乙方承诺：

1、供应的菜肴品种每日翻新，大、小荤品种一个月内不重复。

2、隔日的剩余食品绝不二次上柜。

3、甲方对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不满意时，可以向乙方提出人员更换要求，乙方保证普通员工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管理人员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不洁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需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由乙方负责医药、护理、误工、交通等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甲方需按时结清乙方欠款，逾期不付每天按总额的0.5‰支付滞纳金（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推迟结清的除外）。

九、中标人如在经营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1、如因食堂内部管理不善，无法保证向员工提供规定的伙食标准。

2、就餐人员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强烈不满，严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开展。

3、不服从管理，态度恶劣，影响食堂整体形象，就餐人员对伙食严重不满，多次提出未整改。

4、采购人有权利不定期对供应商食品质量、安全卫生及管理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经采购人多次要求整改仍未达标的。

5、如一年度内两次考核评分均不足60分。

6、出现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事故（出现食物中毒现象及安全生产事故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7、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分包、转包，或挂靠。

8、不履行合同条款，有严重违法经营行为或严重违反食品卫生法行为，和违反采购人

有关规定并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十、协议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执时，双方应协调解决，协调不成时，可诉讼解决。

十一、备注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厨房设备、用品用具及其他设备设施须列出清单，经双方核定签名盖章后各持壹份。本协议解除时，乙方必须按照清单内容归还甲方。乙方归还甲方物件时，必须保持物件完整和清洁卫生，如有损坏和遗失（正常使用耗损除外），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同等价格的实物进行赔偿。如赔偿协调不成，可诉讼解决。

十二、其他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附件

附件 1：采购项目需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土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供应商）：南京金陵珍味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